

#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舟科〔2022〕7号

---

##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《舟山市产业 技术创新研究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 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局，市级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舟政发〔2021〕2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市科技局对现行规范性文件（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）开展清理工作。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12号），提出要构建定位清晰、层次分明、有机衔接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。为我市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

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，更好衔接推进省、市一体化体系建设，决定废止《舟山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舟科计〔2019〕2号）。

根据市委人才办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引育“舟创未来”海纳计划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舟委人才办〔2021〕3号），市海外工程师统一纳入“舟创未来”海纳计划，列为海外高工序列，并明确海外高工项目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申报、遴选、验收等工作，故决定废止《舟山市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暂行办法》（舟科〔2019〕12号）。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8月23日